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836,676,897.72 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7,740,747,565.10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3,242,725,093.93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464,661,2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598,495,909.75 元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规定。

二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全体监事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；

(四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